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912號

原告 吳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旋世貿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亞太家居有限公司、家居櫥窗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沙發有瑕疵，得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送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命原告限期補正正確起訴對象、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，迄今仍拒絕補正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